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李佳盈

電話：03-4227151分機57763

傳真：03-4229546

電子信箱：vans5036@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一字第109000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先行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及109年1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081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例如：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
- 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 校長周學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合先敘明。
- 二、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例如：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請貴校運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08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令 (0008112AJB\_ATTCH3. pdf)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辦理，併附令釋影本1份。
- 二、查本部前以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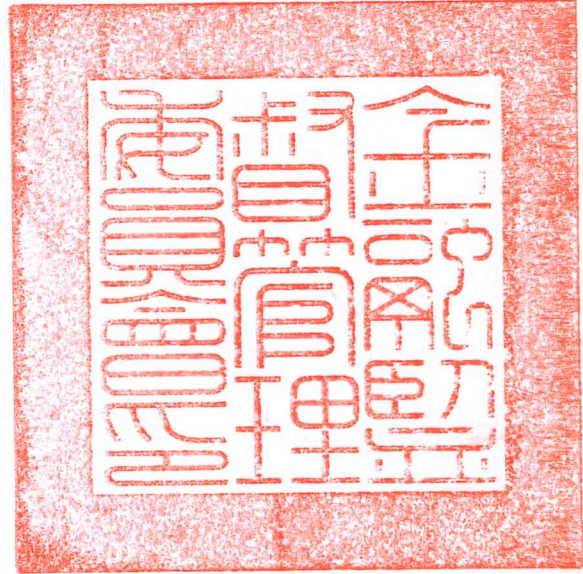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主任委員 顧立雄